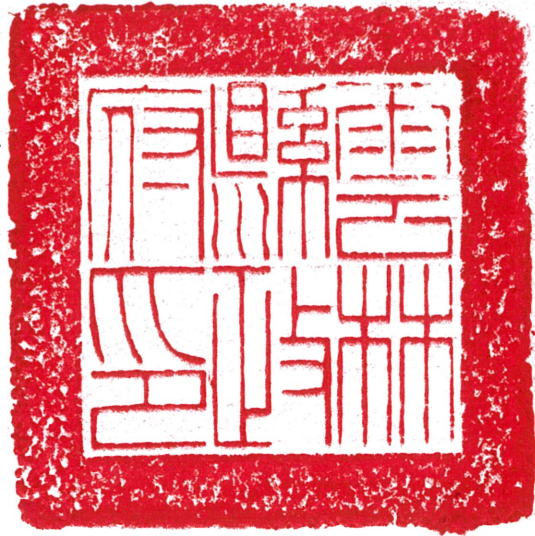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22711310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北港溪鎮平堤段整建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謝祥等12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1年9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72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1年10月3日府地權一字第1112724766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1年10月4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共30日）。嗣本府以112年3月10日府地權二字第1122709261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2年2月15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

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北港溪鎮平堤段整建工程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大埤鄉	鎮平段	276	112.2.15	13729-5	謝祥(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1鄰西鎮路125號	繼承人陳謝蘭等35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鎮平段	276	112.2.15	13730-9	謝烈(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9鄰西鎮路32號(日據時期登簿住址斗六郡大埤庄舊庄790番地)	繼承人郭玉珠等9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鎮平段	388、386	112.2.15	13732-5	湯謝金枝(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村7鄰永鹿21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謝林(歿)湯謝金枝繼承人李湯內等16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鎮平段	384	112.2.15	13735-0	王塗(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13鄰西鎮40號	繼承人許王悅等14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鎮平段	384	112.2.15	13737-6	王壹	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13鄰西鎮40號	抵押權，陳斷女新台幣10,500元整
大埤鄉	鎮平段	384	112.2.15	13738-4	王在(及全體繼承人)	嘉義郡大林庄排子路148番地	繼承人王啟華等12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舊庄段	827-3	112.2.15	13741-4	邱天府(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2鄰西鎮88號	繼承人邱陳悅等7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舊庄段	826-3	112.2.15	13748-1	邱王英(及全體繼承人)	舊庄1216號	繼承人邱進發等36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舊庄段	826-3	112.2.15	13749-0	邱進國(及全體繼承人)	舊庄1216號	繼承人邱喜美等6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舊庄段	826-3	112.2.15	13750-3	邱進祿(及全體繼承人)	舊庄1216號	繼承人邱雪紅等6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舊庄段	826-3	112.2.15	13752-0	邱不(及全體繼承人)	舊庄1216號	繼承人王鴻癸等12人已合法送達
大埤鄉	舊庄段	826-3	112.2.15	13753-8	邱甬(及全體繼承人)	舊庄1216號	繼承人許碩滄等6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